

# 青海大学

青大校教字〔2017〕46号

签发人：杜德志

---

## 青海大学关于开展本科专业评估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青海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经2017年7月21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方案具体要求开展专业自评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专业自评报告和专业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具体要求：

1. 根据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总体目标，进一步开展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分析；
2. 根据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制定专业教学质量学校标准；
3. 根据专业定位、培养目标和学校标准，开展师资、教学资源（包括经费、教学设施、实习基地、培养方案、课程、社会

资源等)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分析;

4. 通过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第二课堂等培养过程,进一步开展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度分析;

5. 通过课程、实验、作业、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与学生知识和能力的矩阵对比,开展培养目标和标准的达成度分析;

6. 通过教师、在校学生、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开展培养质量对培养目标和标准的达成度分析;

7. 通过专业评估,进一步规范教学档案资料管理。

专业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的撰写和专业质量学校标准的制定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1. 青海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

2. 青海大学专业自评报告(格式)



附件 1:

## 青海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

根据《青海大学本科教学评估实施办法（试行）》（青大教〔2014〕93号）和学校2017年工作要点的具体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以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和学校党的第三次代表大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学校深化综合改革提升综合实力总体方案，引导院系优化专业结构，强化内涵，培育特色，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和改善专业宏观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为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 二、基本原则

1. 导向性。立足青海，着眼双一流，瞄准国内外专业发展态势，不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办出特色和水平，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 标准性。以国际专业认证标准和行业标准为目标，以学

校本科专业规范评估指标体系要求为底线，切实推动专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 分类性。评价结果及其使用体现专业分类指导，办出特色。

### 三、评估依据

1. 《青海大学本科专业规范评估指标体系》(青大教〔2015〕88号)；

2. 《青海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指南》(2014版)、《青海大学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指南》(2014版)；

3. 青海大学评估办关于印发《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15版)》的通知(青大评字〔2015〕1号)；

4. 青海大学评估办《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专业、地质类专业、土木类专业教育认证补充标准的通知》(青大评字〔2016〕8号)；

5. 青海大学评估办《关于印发普通高校理学、农学、人文社科领域类专业认证通用标准的通知》(青大评字〔2016〕7号)；

6. 《青海大学工程教育认证指导手册》(2017)；

7.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教高厅〔2004〕21号)；

8.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教高厅〔2011〕2号)。

### 四、评估范围及评估时间

评估范围：全部本科专业；

评估时间：2017年8月25日至9月20日。

## 五、评估办法

1. 8月25日至9月15日，开展院系专业自评，梳理近三年或近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近四年和近四学年)的数据和资料，教育部专业认证统计表中标注的特殊要求以要求为准填报数据和梳理资料，填写《专业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表》(医学类参照填写)，完成《专业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撰写《专业自评报告》，根据自评结果填报专业等级类型；拟在“十三五”期间认证的7个工程教育专业重新确定申请认证的时间节点。

2. 9月15日至20日，学校组织专家对遴选部分专业的填报结果进行审核评估。

## 六、评估结果

根据自评结果和学校评估结果，将专业进行分类：一类为支撑双一流的专业、国家级“卓越”和特色专业、经过3-5年建设通过认证的专业，占30%；二类为省级“卓越”，经过6-10年建设通过认证的专业，占30%；三类为除一、二类专业、新办专业和拟停办的专业以外的全部专业，占30%；四类为新办专业和拟停办专业，占10%。

附件 2:



青海大学

# 专业自评报告

院系名称: \_\_\_\_\_ (盖章)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专业带头人: \_\_\_\_\_

青海大学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制

2017 年 7 月

## 一、专业简介

专业负责人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专业带头人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p>要反映专业概况（设置时间、专业定位、主要课程、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图书、实验室条件、实习基地）、招生情况、在校学生状况、毕业生及就业状况；专业特色、取得的成效等。内容不超过 800 字。</p>					

## 二、自评结果

### 1. 对照《青海大学本科专业规范评估指标体系》

序号	未达到专业规范评估的指标名称	未达到规范要求的原因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对学校职能处室及相关院系的具体建议和要求
1					
2					
3					
4					
5					
6					
7					
8					

### 2. 对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序号	未达到合格要求的指标名称	未达到合格要求的原因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对学校职能处室及相关院系的具体建议和要求
1					
2					
3					
4					
5					
6					
7					
8					

### 3. 对照教育部专业认证协会或行业协会《专业认证标准》

序号	未达到专业认证标准的指标名称	未达到标准要求的原因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对学校职能处室及相关院系的具体建议和要求
1					
2					
3					
4					
5					
6					
7					
8					



### 三、申报专业类型

结果	类型	依据	综合建议
自评结果			
	提交认证申请的时间（拟认证专业填）		年 月
	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评估结果			
	提交认证申请的时间（拟认证专业填）		年 月
	评估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提交认证申请的时间（拟认证专业填）		年 月
	学校盖章或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